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董事袁跃华先生 3 名成员组成,由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担任召集人。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如下

1.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情况介绍;公司财务总监汇报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主要财务状况;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汇报 2015 年度报告整合审计方案。

2.2016年3月23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 审议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2) 审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提出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3) 审议内控评价报告；(4) 审议审计部拟定的《2016 年企业内部控制审计计划》；(5)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工作。

3.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计委员会审议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并发表了审议意见。

4.2016年8月1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计委员会审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并发表了审议意见。

5.2016年10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计委员会审议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并发表了审议意见。

三、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工作细致、认真，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继续聘请中审华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单位。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中审华 2015 年度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我们与中审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我们认为中审华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 审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审华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受让研发项目等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进行了审核。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周晓苏 万国华 袁跃华

2017 年 3 月 21 日